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小軍

中國·重慶，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小軍先生及隋軍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馬寶先生、董斌先生及袁剛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豪先生及畢茜女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1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在本行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行已于202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董事董斌先生、袁刚先生书面委托马宝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李明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小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特别授权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清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法律顾问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2026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消保考核结果、消费者权益保护明星及先进集体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关于提名曹诗男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曹诗男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曹诗男女士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会选举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曹诗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八、《关于提名高洋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高洋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高洋女士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将自本行股东会选举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且其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高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七、议案八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曹诗男女士、高洋女士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变更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马宝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该议案所涉及交易已包含在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在总体授信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具体授信要素进行部分调整。该议案已经本行董事

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审议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马宝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该议案所涉及交易已包含在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变更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董斌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该议案所涉及交易已包含在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在总体授信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具体授信要素进行部分调整。该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授信变更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袁刚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该议案所涉及交易已包含在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在总体授信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具体授信要素进行部分调整。该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马宝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十四、《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董斌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十五、《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袁刚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十三、议案十四、议案十五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六、《关于审议提请召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本行 2025 年度股东会。关于股东会通知，本行将另行公告。

十七、《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曹诗男女士简历

曹诗男，汉族，1983年5月生，民革党员，中国人民大学财政与金融学院博士后，北京师范大学系统理论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并购与重组研究中心主任、金融战略与量化研究中心主任、数字经济专硕项目主任，聚润卓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苏州润泽致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监事，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与金融学院讲师、师资博士后，美国波士顿大学研究员，聚润（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项目专家挂职，美国哈佛大学统计学访问教授，西藏奕泽技术科技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医途技术科技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市大兴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挂职，苏州智汇金融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高洋女士简历

高洋，汉族，1981年8月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律博士，获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及执照、香港注册外地律师执业资格及执照、香港高等法院授予的香港律师准入证书，现任植德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资本市场部创始合伙人。曾任盛德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资本市场部资深律师，天元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资本市场部国际合伙人，筹建植德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创始合伙人。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6-01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98 亿元，对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90 亿元，对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展”）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95 亿元，以上授信期限均为 1 年。

2. 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其中，董事马宝先生、董斌先生、袁刚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对渝富控股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98 亿元，对重庆城投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90 亿元，

对重发展给予集团综合授信额度 195 亿元，授信期限均为 1 年。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应在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最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 渝富控股集团授信关联交易情况

渝富控股系本行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控股股东，本行过去十二个月内离任的董事胡淳女士担任渝富控股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渝富资本及其关联方均为本行关联方。本次集团授信申报成员为渝富控股及下属企业，另预留额度 0.22 亿元，后期由渝富控股及其集团成员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按照本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领用。

2. 重庆城投集团授信关联交易情况

重庆城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7.02%，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重庆城投及其关联方为本行关联方。本次集团授信申报成员为重庆城投及其集团成员，另预留额度 103.21 亿元，后期由重庆城投及其集团成员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按照本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领用。

3. 重发展集团授信关联交易情况

重发展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4.81%。重发展全资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5.19%，为重发展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行将重发展作为主要股东进行管理，重发展及其关联方为本行关联方。本次集团授信申报成员为重发展及下属子公司，另预留额度 53.04 亿元，后期由重发展及其集团成员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按照本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领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68 亿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法定代表人谢文辉。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渝富控股合并总资产 4,908.99 亿元，总负债 3,013.22 亿元，净资产 1,895.76 亿元；2025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94.29 亿元，净利润 46.34 亿元。

（二）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渝富资本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00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法定代表人邱全智。主营业务包括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渝富资本合并总资产 1,198.02 亿元，总负债 867.54 亿元，净资产 330.48 亿元；2025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1.70 亿元，净利润 21.13 亿元。

（三）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城投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200 亿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法定代表人石飞。主营业务为城市建设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重庆城投合并总资产 1,799.28 亿元，总负债 698.32 亿元，净资产 1,100.96 亿元；2025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1.89 亿元，净利润 2.76 亿元。

（四）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发展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 200 亿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8 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 39 幢，法定代表人张鹏。经营范围为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对受托或划入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实施管理、开发、经营，资本运作管理，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重发展合并总资产 2,841.89 亿元，总负债 1,084.94

亿元，净资产 1,756.95 亿元；2025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81.20 亿元，净利润 12.22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照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曹诗男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提名高洋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将报名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曹诗男，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

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曹诗男

2026年4月28日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高洋，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将报名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

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高洋

2026年4月28日